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華能國際**」)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本部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或「**本次會議**」)，會議通知已於2016年3月7日以書面發出。會議應出席董事15人，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董事15人。郭珺明副董事長、米大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分別委託曹培璽董事長、郭洪波董事代為表決；張守文獨立董事、耿建新獨立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李振生獨立董事代為表決；夏清獨立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岳衡獨立董事代為表決。公司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曹培璽董事長主持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同意《公司2015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同意《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三、關於公司計提重大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的相關規定，公司2015年合併報表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09,053.88萬元，減少當期稅前利潤人民幣309,053.88萬元。主要情況如下：

- 1、華能雲南滇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滇東雨汪能源有限公司因煤炭價格下降導致礦權減值，分別計提礦權減值準備人民幣55,767.49萬元、礦權及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4,574.09萬元；華能平涼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因甘肅省電力市場供大於求、競爭激烈，燃煤機組結算電價和機組利用小時較低，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44,162.42萬元；恩施市馬尾溝流域水電發展有限公司因來水量和發電量低於預期，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9,384.12萬元。
- 2、公司收購華能雲南滇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產生的商譽因煤炭價格下降導致礦權減值，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10,564.90萬元。
- 3、雲南滇東雨汪能源有限公司二期機組建設工程受雲南省電力供需形勢和未來電力規劃影響，繼續建設可能性較小，計提在建工程減值準備人民幣36,787.71萬元。
- 4、公司投資的山西潞安集團左權五里墩煤業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且煤炭行業經營形勢低迷，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17,813.15萬元。

#### **四、關於公司資產損失處置財務核銷的議案**

公司2015年度核銷資產損失人民幣2,164,328.50元，為長興電廠處置關停報廢固定資產形成的事實損失，其中：煙囪一座，資產損失人民幣2,164,068.80元；切割機一台，資產損失人民幣259.70元。

#### **五、同意《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六、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78,605萬元和人民幣1,365,193萬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大於註冊資本的50%，2015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15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2015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7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714,418萬元。

#### **七、聘任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議案**

同意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在中國境內的審計師；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在中國境外的審計師。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2,447萬元，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660萬元，合計人民幣3,107萬元。

#### **八、董事會關於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 **九、同意《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十、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 **十一、關於更換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鑒於張守文先生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辭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應職務的申請，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徐孟洲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詳載於附件一。

如更換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同意選舉徐孟洲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上任職安排自股東大會批准徐孟洲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會對張守文先生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多年來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的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 **十二、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同意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擬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附件二。

### 十三、同意《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同意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華能國際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華

能國際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  
a) 遵守中國《公司法》、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的《公司章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華能國際的註冊資本。

(7) 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華能國際上市地監管規定和華能國際《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華能國際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華能國際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華能國際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華能國際的《公司章

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華能國際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 十四、關於向海南核電增資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以不超過人民幣12,369.60萬元向海南核電有限公司(「**海南核電**」)進行增資(「**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對海南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30%不變。
- 2、 同意公司與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核電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簽署《增資協議書》(「**《增資協議》**」)，授權公司董事劉國躍先生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對《增資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在與相關各方達成一致後，代表公司簽署《增資協議》及相關文件。
- 3、 同意與本次增資相關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並授權公司董事劉國躍先生根據實際情況，以維護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對該關聯交易公告進行非實質性修改，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十五、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於上述決議中第二、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三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將前述議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於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等具體事宜由公司董事會以股東大會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曹培璽、郭珺明、劉國躍、李世棋、黃堅、范夏夏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迴避了上述第十四項議案的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第六、十一、十四項議案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3日



**附件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侯選人**

**徐孟洲先生**，66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山東華魯恆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歷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和國際學院教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徐孟洲先生與華能國際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徐孟洲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未持有華能國際股份。

本公司建議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徐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附件二**  
**擬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b>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明細</b>		
條款序號	原文	修訂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廠及開發、投資、經營與電廠有關的以出口為主的其他相關企業;熱力生產及供應。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投資建設、經營管理電廠及開發、投資、經營與電廠有關的以出口為主的其他相關企業;熱力生產及供應銷售;電力生產及銷售。
第十五條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p> <p>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5億股(內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百分之七十五)。</p> <p>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12.5億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百分之二十五)。</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發行及配發額外2.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4億股內資股,在計算了上述配售及配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億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4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73.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26.55%。</p>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明細**

條款序號	原文	修訂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p> <p>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發行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p> <p>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70%，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5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發行及配發3.5億股內資股，其中包括2.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和1億股非上市內資股。</p> <p>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0億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7%；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2.5億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0.83%；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億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潤向公司股東派發股份股利，共計3,013,835,600股，並且以公積金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向公司股東派送股份3,013,835,600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發行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5億股境內上市內資股。</p> <p>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14,055,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4.70%，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555,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p>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明細**

條款序號	原文	修訂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發行3.6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42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81%，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92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19%。</p>	<p>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發行3.65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經上述發行股份之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42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2.81%，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3,92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7.19%。</u></p> <p><u>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授權，並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發行7.80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p> <p><u>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200,383,44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股東持有10,50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9.08%，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4,700,383,44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0.92%。</u></p>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20,383,440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20,383,440 <u>15,200,383,440</u> 元。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明細**

條款序號	原文	修訂
第六十六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如果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如果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p>